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

毛细荣 吴鹏飞 编

本书共四编十四章：第一编，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法律责任；第二编，市场主体法，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第三编，市场规制法，包括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四编，市场体系及运行法，包括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习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以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法律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JINGJI FAXUE

出版
社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毛细荣 吴鹏飞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毛细荣, 吴鹏飞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12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978-7-80198-625-2

I. 经… II. ①毛…②吴…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0271 号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

毛细荣 吴鹏飞 编

责任编辑: 刘 睿

封面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 010-82000889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字 数: 392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传 真: 010-82000889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0.2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ISBN 978-7-80198-625-2/D · 467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教育部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明确规定,经济法学不仅是法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同时还是许多非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如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专业等。由此可见,经济法学在高等院校的课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撰写的,考虑到经济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和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于学生以后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本书力求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方面的新的思想和观点;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有机结合,同时又融入最新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尤其是入世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本书分4编14章:第一编,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第二编,市场主体法;第三编,市场规制法;第四编,市场体系及运行法。本书的写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系统的理论叙述,又注重把握与现实的联系,故实用性较强;二是内容新颖,书中编入的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截至2006年8月底,可以说,本书是迄今内容最新的教材之一;三是体例和编排方式上有一定的创新。书中章节体系的安排更加贴近实际,没有面面俱到。

本书由毛细荣、吴鹏飞合著。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由毛细荣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由吴鹏飞撰写。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曾参阅了兄弟院校和专家学者们出版的有关教材和著作,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是刘睿编辑的辛勤工作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本书问世之际谨致衷心感谢!

希望本书对读者更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能有所帮助。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责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	(2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27)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四节 公有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67)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财务、会计制度	(75)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79)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5)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重整	(11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7)
第六节	破产违法行为与破产法律责任	(121)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123)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3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9)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9)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86)
第四编	市场体系及运行法	(195)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7)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99)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209)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234)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47)
第二节	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69)
第十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28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300)
第七节	合同责任	(305)
主要参考书目		(313)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经济法是国家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参与和管理的产物，是指导一国社会经济稳定、有序、高效发展的基本法律。在西方国家，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市场失灵”的纠偏，如美国在1933年经济大危机中实行的“罗斯福新政”，就是政府对传统自由市场经济竞争规则与秩序的重塑。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传统计划经济下“行政失灵”的纠偏，如我国改革开放后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确立。

从法理来看，法律产生的终极原因是由生产力所引起的经济运动与私有制发展的结果，但同时也受到来自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尤其是国家的直接影响。经济法现象的产生和形成过程便是如此。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尽管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各异，但其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基础条件。

通常认为，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自觉或不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同时，社会经济以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并且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这些基础条件尚未成熟时，经济法的产生几乎是不可能的。^①

包括经济法、民法等在内的部门法的划分，都是人类社会及其法律调整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就总体而言，古代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较低，社会关系也相对简单，国家职能尚不完备，法以其整体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凡由国家创制的法律规范都结合在一起，并无门类的划分，即所谓的诸法合体。既然没有门类的划分，因此也就不存在部门法意义上所理解的经济法和其他法的门类。这一历史时期的例外情形是罗马共和国末期和罗马帝国时期。当时随着罗马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的扩张和称霸地中海,自由、平等的贸易和手工业获得普遍发展,从而在纪元前后导致公、私法的分立,即民法法律部门的形成。罗马私法同商品经济的嫡系关系,使得罗马法在中世纪的宗教法、世俗封建法、日耳曼习惯法等众多的法中脱颖而出。由于其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之需要,罗马法自文艺复兴时期开始逐渐恢复活力,得到弘扬,最终引起了19世纪欧洲大陆编纂法典的热潮,同时也为保留了日耳曼习惯法的英美法注入了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以拿破仑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五大法典问世为标志,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突破了仅有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局面,其后在修纂法律和法学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六法”及其学说和相应的法规汇编,在程序法首次获得独立的同时,实体法也趋于细化。然而,无论在法国问世的“五法典”还是在近代日本和中国由此派生而来的“六法”部门中,都没有出现经济法,这绝非偶然。原因是,尽管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干预自古就有,即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也不例外,但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人们信奉“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使得民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宗旨和原则得以弘扬,国家调节之手因遭否定而萎缩不全,因而不存在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生产手段与经济实力日益集中,产生了垄断集团。它们大量吞并、挤垮中小企业,独占或操纵市场,恶化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自由市场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经济由竞争机制所焕发的活力和生机受到压抑和摧残。此时,仅靠市场的力量,已经无法摆脱这种困境了。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改而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理念和做法,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它们凭借“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如通过限制或禁止托拉斯、卡特尔等,防止市场竞争秩序及其活力受到破坏,制订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力图诱导和制约私人的经济决策;在国际贸易和交往中,以国家的名义和形式开展经济协作和竞争,等等。上述种种国家对经济生活和经济进程的干预和参与,都是通过法的手段实施的,于是就出现了经济法。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国家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之孕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然而在苏联及东欧各国,法在经济体制及其运行中的作用远不及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那么重要,无论从经济性法律关系中的民事因素湮没

●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22页。



于行政之中，还是从经济体制本身缺乏法来约束政府组织及其从事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来看，经济法都难以从行政法和民商法中脱颖而出。只有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于 20 世纪 60 年代认可了经济法。在民主的、社会化的公有制尚未确立之时，东欧各国及苏联的社会主义大厦即已倾覆，自觉维护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建设，便历史性地落到了中国人的肩上。

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稳健有序进行的模式，经济法制的重要性早已为社会各界所认可，党和国家业已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而我国政府在宏观和微观的经济管理、调控、参与方面的主观能动作用，为其他任何市场经济国家所不及，这就为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二、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一般规律

（一）部门法形成的一般规律

任何部门法的产生，都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某一部门法产生的客观条件，是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规则、制度来规范的某些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司法实践或成文法。如古罗马为了规范当时得到空前发展的商品交易，于公元前 242 年专门设置外事大法官，以处理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相互之间的事务，主要是贸易事务。^①在专事调整平等主体经济关系的无数次重复实践中，以法官造法的方式，创造出了贯彻平衡原则及采取平等补偿手段的万民法，并最终导致在公元 212 年，罗马境内的居民原则上都可取得公民权，使得平等主体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上得以普及。

尽管万民法与外事大法官大致同期产生，但我们并不能由此得出有了万民法就有部门法划分的结论，因为部门法之形成，还须具备主观条件，即由法学家对业已出现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各种法律规则加以总结和归类，形成相应的学说，且在相当程度上能为学界与社会所承受。否则，我们就不能说已经出现了某一新的部门法。所以说，部门法之形成，仅有客观需要和新兴法律现象之出现还是不够的。因为，统治者或立法者总是在自己需要解决某一类问题时，就去制定相应的法律，而无意顾及法的门类 and 体系，也不顾及自己创制出来的法究竟是什么性质、属哪个法的部门以及究竟如何归类。^②

可见，任何部门法的形成，都是社会经济、法制客观条件和有关主观学说这两者相结合和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法也不例外。

①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30 页。

②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 页。



(二) 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一般规律

1. 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导致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化的介入。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越加复杂,社会上各层次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在经济领域内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调节和利益协调中心,以使经济管理社会化,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实行必要的经济管理和监督。这样的中心,是任何阶层、集团或个人都难以胜任的,而只能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来担当。20世纪以来,各国都在一定的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日益加强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国家在组织、管理和监督经济方面的职能。国家的这些职能活动大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经济法也应运而生。

2. “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只有当市场调节之手和国家调节之手这两只手协同并用时,经济法才可能产生。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当国家主观上仅靠无形之手或有形之手来管理经济时,是不可能产生经济法的。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由人民革命建立了通过行政体制、运用行政手段开展经济活动的模式,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依靠强有力的国家调节之手去组织和干预经济,另一只市场调节之手则处于自发且遭到人为扼杀的状态。改革开放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改变过去那种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市场经济,在全社会范围内努力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大力培养并有效运用另一只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充分发挥其基础性调节作用。●

3. 法与法学自身演化的逻辑结果。多数学者认为,法与法学的发展大致经历过诸法合体、结构分化、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这三个阶段。在诸法合体阶段,法的发展处于神秘与野蛮阶段,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和宗教力量的统领之下,法在社会控制中的作用还极为有限。结构分化阶段则与此不同,这一阶段同社会的分工与联系的扩大相联系,同时伴随着大规模的交易和生产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这一阶段包括罗马共和国末期至帝国时期,尤以西欧各国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典型。随着社会经济规模扩大、政教分离和科学发展,法的作用也日渐深入社会生活。此时人们根据法自身的性质与作用方式的不同,将法与法学分门别类,形成所谓“五法”或“六法”及相应的学科。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法与法学的发展进入了我们当前所处的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阶段。在这一阶段,法在调整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方面是历史上

●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6页。



任何时代所难以企及的。不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经济行为被纳入法律调整之范围,而且计划、公共管理、工程、勘测和其他种种经济技术规范也纷纷上升为法律规范,因而,法律规范与专业技术规范之间的界限日趋模糊,已无法再将二者截然分开。于是人们必须按照新的标准对法重新加以分门别类,以适应法和法学发展的新形势。这一阶段是从19世纪劳动法的孕育开始,到20世纪初经济法出现,到“十月革命”后婚姻家庭法、土地法、劳动法等在苏联都成了法律部门,直至今日环境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形成,乃至教育、卫生、体育等专业性规范正从社会性规范如行政法中脱颖而出成为现代法的重要部门。^①

4. 一定的经济法学说之形成。如前所述,一定的学说及其在相当程度上为社会所认可,是一个法律部门形成的必要条件。经济法部门的形成,自然也有赖于某种主流经济法学说在一国的确立,尤其是统治者对它的认可与推广。例如我国政府将经济法定为14门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设置经济法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点,我国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中有关经济法地位的阐述,以及捷克斯格伐克制定的经济法典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产生的标志。

三、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这是西方国家经济法的出现阶段。美国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以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是西方国家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美国是西方国家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为典型的国家之一。这种经济传统使得人们对于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最为敏感。19世纪末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的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害,引起人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要求国家出面干预,颁布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这种法律突破了民法传统,是一种规定由国家直接介入私人经济的新型法律。这样就开了经济法独立的先河。^②早期出现的美国经济法,其立法领域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且对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影响不大。在美国,人们也不注重从法理上对法的体系构成加以区分。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一战时期的德国。

与美国情况不同,德国在战争期间要调整经济部署和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②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战后要恢复、重建经济，因而需要政府大量干预经济。这一时期德国颁布的经济法主要有：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宪法颁布前后，还制定了一系列“社会化”的法律，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有的法律具体规定了对私人企业实行社会公有的各种形式。1923年又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这主要是关于限制卡特尔的规定。[●]在德国出现的上述法律，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公、私法所涉及的内容，摆脱了资本主义倡导的自由主义经济原则，确认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积极开展研究。德国的经济立法及法学界的研究，后来传播到其他国家，影响了其他国家的经济立法和学术研究。

（二）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这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的阶段。一战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放松。但在数年后，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为应对这场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了更为全面的总体性调节。

1933年，美国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国会授予总统“紧急全权”，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在此期间，美国颁布了近70部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公共营造法案》、《社会救济条例》以及《国家劳动关系法》等。德国在经济危机期间，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1933年《强制卡特尔法》出台，由政府扶持和强制建立卡特尔，并以此来统制和垄断市场，实行官民经济一体化，随后又发展成二战期间的战时经济统制。

与德国竞争政策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相似，从明治维新到二战结束前，日本历届政府主要在确立和维护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经济立法和经济政策，来扶持和推动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壮大。最突出的例子是一系列经济危机对策法和战时经济统制法的出现，如1918年的军需工业动员法、1931年的重要产业统制法、1938年的国家总动员法。日本政府为了克服战后资源奇缺的困难，也制定有经济统制法。以1946年的临时物资供需调剂法为代表的日本战后经济统制法，通过对煤炭、石油、肥料等的全面配给来恢复被战争摧毁的国民经济。1947年的禁止垄断法的制定，连同1934年即已制定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及其后的一些法律法规，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竞争政策法体系。[●]

危机过后，英、美等国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意、日等法西斯国家为准备发动新的战争，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统制。1936年德国制定

●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 朱晔、蒋岩波主编：《经济法学》，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1936~1940年的“四年计划”，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为实施该计划，德国设立了“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转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

（三）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

这是经济法从其立法中逐渐剔除非经济性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的阶段。这一历史时期，日本经济法立法活动日益活跃，经济法日益发达并形成相当完备的体系。1952年独立后不久的日本即制定了垄断禁止法的适用除外规定。1953年通过修改垄断禁止法，废除了对积聚的规定。与此同时，还废止了《事业者团体法》。1955年日本经济开始高速增长，加上当时国际环境和日本被纳入以美国为轴心的战后国际经济秩序，日本转入开放和自由化的经济体制，在对外经济中放宽了国家限制。在国内，政府提倡企业的自主性。这一时期颁布的经济法主要有：196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1966年修正颁布的《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促进法》、1967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法》、1968年颁布的《消费者保护基本法》、1969年制定的《石油开发公团法》、1970年的《外国汇兑管理法》等。^①在经济高速成长期间，日本政府非常重视运用经济计划从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控，制定了一系列经济计划，颁布了许多计划法规。

20世纪以来，法国对经济的干预及经济法的立法有过三次高涨期。30年代为摆脱经济危机，法国运用凯恩斯主义大力干预经济。二战后，国家加强了对国民经济的综合性调节和管理。法国的国家经济管理涉及面广，尤其是十分重视对企业竞争、银行和货币、价格等方面的管理。法国重视制订和实施经济计划，从1954年起至1980年，连续制订了6个经济计划。法国经济的计划性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英、日等国也仿效法国的做法，重视运用计划手段调节经济。为适应国家对经济总体调节和管理的需要，法国一方面大量修改民法商法条款，强调国家和社会利益对私人权利的限制，另一方面又制定了许多法律，对农业、工商业、外贸等实行国家干预和控制。

德国于1957年通过《反限制竞争法》，原则上禁止一切卡特尔，并对价格契约和支配市场等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予以禁止。1973年、1976年、1980年对该法做了三次修改，主要趋向是进一步加强对垄断的限制，维护和促进自由竞争。迄今为止，德国的经济法体系基本上是以《反限制竞争法》为核心建立起来的。

（四）20世纪80年代至今

这是经济法体系趋于更加完善和科学化阶段。进入20世纪80年代，全球范

^① 冯宪芬等主编：《经济法》，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国内掀起了私有化浪潮。这股浪潮对经济法的影响和意义在于：国家参与或干预过多则会制约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而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调节本来应是其基础性调节机制，排斥它的作用难免使经济运行偏离正常轨道。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冷战格局基本结束，如今的经济更加需要按其自身规律运行。当代社会经济仍需国家调节，但应将其控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并采取更加适宜的方式。这引起各国经济法立法在体系和内容上发生某些明显变化。

另一方面，高科技领域飞速发展，国内国际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生产更加社会化和国际化，这就要求各国政府更需要从全国乃至全球的宏观高度出发，来规划经济发展战略和策略，协调各种经济关系，指导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在调节方式上，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对于国际的经济交往，需要遵循国际准则和惯例，需要各国协商，各国政府行为也须受一定约束，不能动辄使用强制做法。这些都是导致当代国家的经济调节方式改进的因素。

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法立法内容与体系上的一个明显变化趋势，是各国加强了对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逐步完善其内部体系，并使这方面立法在经济法立法体系中的地位上升，使之逐渐成为经济法体系中最主要、起主导作用的构成部分。当前经济法立法的另一个趋势是国际化。这是因为各国国民经济日益同世界经济接轨，国家经济调节措施日益需要考虑国际因素。

四、中国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应运而生，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而日趋成熟，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全面发展。^①

伴随着健全经济法制的呼声不断加强，在经济法学酝酿和形成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准化管理条例》（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等许多法律法规先后出台；各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开始设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受理商品购销、农村承包经营、银行和信用社借贷等经济合同纠纷，也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知识产权和涉外经济纠纷等；1980年恢复设立铁路运输法院和水上运输法院；1984年开始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1986年人民法院又陆续组建行政审判庭，受理工商、税务、

① 黄河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版，第21页。